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3 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97,120 股，发行价格 55.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87.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547,169.7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701,833.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750,98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91,750,984.3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8,062.26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770.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6,198,987.60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56,198,987.6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548,794.54
其中：2024 年理财收益	548,794.54
加：利息收入	2,856,789.74
其中：2024 年专户利息收入	2,856,789.74
减：手续费支出	1,193.13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352,505,9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52,320.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1,062,08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817.44	900,41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05245709185	0.00	151,403.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4	0.00	201,184.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00	10,431,89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20	0.00	28,432,73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00	5,972,595.58
合计	/	1,992,452,817.44	47,152,32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250.5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共投入 35,250.59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5,250.5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2024 年存续天数	2024 年实现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城支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4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7/23	2025/4/22	保本浮动	否	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7/23	2025/6/23	保本浮动	否	1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74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7/24	2025/4/24	保本浮动	否	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7/26	2025/6/20	保本浮动	否	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7/24	2024/10/25	保本浮动	是	93	208,356.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碇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7/24	2025/4/24	保本浮动	否	1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8/1	2024/11/4	保本浮动	是	95	340,43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8/1	2025/2/6	保本浮动	否	1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20	2025/5/27	保本浮动	否	4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德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1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7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7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00.00	149,175.10	149,175.10	50,870.49	50,870.49	-98,304.61	34.1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4,200.00	0.00	0.00	0.00	0.00（注 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0.00	0.00	0.00	0.00	0.00（注 1）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5,000.00	199,175.10	199,175.10	100,870.49	100,870.49	-98,304.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调整后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175.10	149,175.10	50,870.49	50,870.49	34.1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9,175.10	149,175.10	50,870.49	50,870.49	34.1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年产 3GW 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做出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期实际投资金额 50,870.49 万元，累计投入 50,870.49 万元，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而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故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伟
孙 伟

杨桐
杨 桐

